

基隆市 110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慶祝志願服務法實施 20 周年，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藉由表揚本市績優志工，彰顯志願服務價值，並感謝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志工團隊）長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期鼓勵更多市民響應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及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 五、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六、獎勵對象：
 - （一）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基隆市志願服務工作（於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及已向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之團體提供服務），且服務年資累計達 500 小時以上之志工。
 - （二）志工團隊：已向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滿 3 年（含）（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上，志工人數 20 人（含）以上，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意外保險投保率均達 90%（含）以上之志工團隊。
- 七、服務時數計算區間：服務時數及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八、獎項及評選內容：
 - （一）個人獎
 1. 基隆市志願服務金、銀、銅牌獎
 - （1）銅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含）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 （2）銀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700（含）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3) 金牌獎：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0 (含) 小時以上者，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

(4) 以上各獎勵等次每位志工以獲頒授 1 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

2.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獎

(1) 推薦資格：累計服務時數達 1,500 (含) 小時以上，有具體優異事蹟（勤勉負責，積極參與，有具體績效者；奉獻愛心，熱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分享專業，創新服務，有特殊表現者；踴躍出席團隊服務、會報及活動等，服從團隊紀律者），且持續提供服務者。

(2) 表揚人數：本獎項預計表揚 20 人，若不足 20 人則從缺。

(3) 評選指標：

A. 年資 (10 分)：參與基隆市志願服務工作之年資。

B. 時數 (10 分)：參與基隆市志願服務工作之時數。

C. 群性表現 (25 分)：與志工同儕及督導、幹部間互動情形（例：人際互動、合作狀況、溝通協調等）。

D. 服務態度 (25 分)：參與服務頻率、值勤服務狀況，配合團隊派訓或參與會議等各式相關任務情形及組織規範情形等。

E. 服務事蹟 (30 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與貢獻，以及個人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內容、流程、對象或團隊整體等面向具有正向助益之處。

F. 加分項目-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金、銀、銅牌獎獲獎情形 (20 分)：

獎項	已獲得基隆市志願服務銅牌獎	已獲得基隆市志願服務銀牌獎	已獲得基隆市志願服務金牌獎
配分	4 分	7 分	9 分

(4) 經評選獲績優獎者，頒授獎座及得獎證書。

(5) 本獎項若未獲選不予改列其他獎勵等次；並以獲頒授 1 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

3. 志願服務法實施 20 周年特別獎項—基隆市志願服務金恆獎

(1) 推薦資格：累計服務時數達 6,000 小時 (含) 以上，且服務年資

達 15 年 (含) 以上者，持續提供服務 (含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間內榮退者)，表現優異有具體服務事蹟且持續參與基隆市志願服務工作。

(2)表揚人數：本獎項預計表揚 20 人，若不足 20 人則從缺，並得經評選小組過半數同意酌予調整獎勵人數。

(3)評選指標：

A. 年資 (10 分)：參與基隆市志願服務工作之年資。

年資	15 年以上 未達 17 年	17 年以上 未達 19 年	19 年以上
配分	5 分	7 分	10 分

B. 時數 (10 分)：志工參與基隆市境內志願服務工作之時數。

C. 群性表現 (25 分)：與志工同儕及督導、幹部間互動情形 (例：人際互動、合作狀況、溝通協調等)。

G. 服務態度 (25 分)：值勤服務狀況，配合團隊派訓或參與會議等各式相關任務情形及組織規範情形等。

D. 服務事蹟 (30 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與貢獻，以及個人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內容、流程、對象或團隊整體等面向具有正向助益之處。

(4)經評選獲績優獎者頒授獎章及得獎證書，並製作榮耀 20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人物故事手冊(名稱暫定)。

(5)本獎項為配合志願服務法實施 20 周年而特別設置之獎項，非每年固定辦理，未獲本項獎勵者不予改列其他獎項。

(二)團隊獎—基隆市績優志工團隊獎

1. 申請資格：已向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滿 3 年 (含)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以上，志工人數 20 人 (含) 以上，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意外保險投保率均達 90% (含) 以上之志工團隊。

2. 表揚隊數：預計表揚 3 隊，若不足 3 隊則從缺，並得經評選小組過半數同意酌予調整獎勵隊數。

3. 評選指標：組織管理 (50 分)、服務績效 (40 分)、教育訓練 (10

分)。

4. 經評選獲績優志工團隊獎者，頒授績獎狀優志工團隊獎座及得獎證書。曾獲本市績優志工團隊獎獎項者，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再次推薦。

九、推薦流程及審查方式：

(一)基隆市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

1.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推薦所屬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並協助備妥申請獎勵事蹟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服務時數佐證資料，造冊後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備文方式送所屬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初審，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2. 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實施計畫審查志工之服務時數與佐證文件是否相符，申請文件有無缺漏，造冊後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以備文方式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複審。

(二)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獎

1. 推薦人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人數每50人得推薦1人參與選拔，不足50人以50人計(例：志工人數1~50人之單位得推薦1位，志工人數51~100人之單位得推薦2位，志工人數101~150人之單位得推薦3位，依此類推)。
2. 申請流程：
 - (1)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推薦所屬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參與選拔，並協助備妥申請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績優獎候選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服務時數、得獎證書影本、相關證書等)，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以備文方式送所屬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初審，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2)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實施計畫審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人數是否合於規定、志工之服務時數與佐證文件是否相符、申請文件有無缺漏，造冊後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以備文方式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評選。

(三)基隆市志願服務金恆獎

1. 推薦人數：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僅可推薦 1 人。

2. 申請流程：

(1)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推薦所屬符合獎勵志資格之志工，並協助備妥申請獎勵事蹟表、服務績效證明書、金恆獎候選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服務時數、得獎證書影本、相關證書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前以備文方式送所屬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初審，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2)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實施計畫審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人數是否合於規定、志工之服務時數與佐證文件是否相符、申請文件有無缺漏，造冊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備文方式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評選。

(四)基隆市績優志工團隊獎

1. 推薦隊數：候選名額以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屬已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總數為基準，每 10 隊得推薦 1 隊，未滿 10 隊者，以 10 隊計。

2. 申請流程：由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推薦所屬表現優異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造冊並檢送績優志工團隊獎候選推薦表、志工隊績效報告及相關資料佐證資料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評選。

十、評選小組組成：績優獎、金恆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之評選，由本府社會處聘請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業務相關之人員組成，委員數至少 3 人(含)以上，評選會議須過半數委員出席，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

十一、應備文件：請依以下順序裝訂，

(一)基隆市志願服務銅牌獎、銀牌獎、金牌獎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申請獎勵公文（附件 1）。

2. 申請基隆市 110 年志願服務獎勵自我檢核表（附件 2）。

3. 申請志工個人獎勵名冊 Excel 檔（附件 3）。

4.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4)。
5.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可提供影本) (附件 5)。
6. 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二)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獎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申請獎勵公文 (附件 1)。
2. 申請基隆市 110 年志願服務獎勵自我檢核表 (附件 2)。
3. 申請志工個人獎勵名冊 Excel 檔 (附件 3)。
4. 基隆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4)。
5.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可提供影本) (附件 5)。
6.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獎候選推薦表 (附件 6)，一式 3 份。
7. 服務時數、獲獎紀錄、服務事蹟等佐證資料。

(三) 志願服務法 20 週年特別獎項-基隆市志願服務金恆獎

1.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申請獎勵公文 (附件 1)。
2. 申請基隆市 110 年志願服務獎勵自我檢核表 (附件 2)。
3. 申請志工個人獎勵名冊 Excel 檔 (附件 3)。
4. 基隆市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4)。
5. 基隆市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可提供影本) (附件 5)。
6. 基隆市志願服務 20 周年金恆獎候選推薦表 (附件 7)，一式 3 份。
7. 服務時數、獲獎紀錄、服務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 3 份。

(四) 基隆市績優志工團隊獎

1. 110 年基隆市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推薦名冊 (附件 8)。
2. 基隆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候選推薦表 (附件 9)，一式 3 份。
3. 志工團隊近 3 年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 服務績效書面報告 (報告大綱請參閱附件 10)，一式 3 份。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版面配置中等，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

十二、公開表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本獎項預計於本年度國際志工日 (12 月 5 日) 公開獲獎名單，並於 111 年上半年度擇期辦理表揚大會 (視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日期、表揚方式及上臺受獎人數)，表揚獎項如下：

- (一)基隆市志願服務金恆獎。
- (二)基隆市志願服務績優獎。
- (三)基隆市志願服務金牌獎。
- (四)基隆市績優志工團隊獎。

另基隆市志願服務銀牌獎及銅牌獎等 2 項獎項，委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適當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各獎項每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為限，且僅能由 1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推薦，不得重複申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件前，應向志工確認有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 (二)本獎項可併計志工於本市不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惟志工須完成該單位所屬服務領域之志工特殊訓練，並檢附欲併時數計單位開立之「服務績效證明書」(例：志工甲於教育類 A 單位及社福類 B 單位服務，志工甲應完成志工基礎訓練，以及教育類與社福類之志工特殊訓練，並自完訓後起算服務年資及時數，且提供 A 單位及 B 單位開立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服務時數佐證資料情提供完整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時數明細影本，或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服務時數明細，請勿僅提供部分頁面代表。
- (四)申請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存檔，相關佐證文件請提供影本。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